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厦门钨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 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审 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23年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

-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以下会议:
- (1) 2023 年 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审议《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 (2)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有关公司 2022 年年报事项沟通会,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汇报 2022 年度现场审计情况暨审 计调整意见》,审议通过了《总裁班子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 作报告》《审计部专项检查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出具情况,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厦钨新能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出具了相关意见。
- (4) 2023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 (5) 2023 年 7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对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 (6) 2023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
- (7)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8) 2023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听取《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22 年度 绩效考核报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拟解除限售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完成情况的说明》。
- (10)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关于下属长汀赤铕公司拟终止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对《关于下属长汀赤铕公司拟终止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具了相关意见。

- (11)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转让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26.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转让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26.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向其参股公司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相关意见。
- 2.关注公司的内审工作,保持与审计部的经常性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年初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公司内审机构提供的季度内审报告及重大事项专项审计报告(包括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出售及购买资产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及改进情况; 2024年3月7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部 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了解审计部 2023年工作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执行效果及 2024年的工作计划。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监督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完成审计工作。2024年1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及人员安排。2024年3月7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现场审计情况的汇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审计重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履职,做好前后任审计机构的交接工作。2024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再次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出具情况,对注册会计师准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赞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4.审阅公司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2024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3年年度基本财务情况》,初步掌握公司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了解了公司拟公告的业绩快报内容;2024年3月7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初稿,基本掌握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2024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公司事先就日常关联交易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

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6.对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审核。报告期内,审核了《关于下属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 绿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下属长汀赤铕公司拟终止受托管理 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中稀厦钨(福建)稀土 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转让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6.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其他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前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 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7. 表决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情况。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 11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有关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2月27日,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特此报告,谢谢!

审计委员会委员:叶小杰、程文文、周闽 2024年4月17日